苏州市吴江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诚信承诺及授权声明

为申请 专项社会救助，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我们全家共同推荐的申请人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具体申报经办人，其申请和经办行为代表我们全家意愿。

二、本人及家庭成员已了解并愿意遵守苏州市社会救助政策和《吴江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核对工作规程》，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所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全部真实，如有虚报或隐瞒，我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三、本人及全家授权并自愿接受、配合基层工作人员及政府指定的收入认定机构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包括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工商、税务、公积金中心、银行、保监、证券等部门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

四、本承诺授权书一式三份，一份由家庭保管，一份收入申报资料中，一份作为经济状况核对查询的依据。

申报家庭全体成员签名和手印：

 、 、

 、 、

年 月 日

注：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签名。